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六〇七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607)	1
向前任主席致敬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六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HOPPEN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60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四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函 (S/2783 and Corr.1)。

向前任主席致敬

一. 主席。上月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是由我們一位卓越的同事，中國代表蔣廷黻先生主持的。我現在讚譽他勝任愉快，並不祇是遵循慣例而已。蔣先生才學卓絕，史學法學均極淵博，處事得體，待人謙和，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敬重和景仰的。理事會主席一職，實因蔣先生擔任而增光，本人茲在蔣先生之後繼任斯職，得有機會表達這番敬重和景仰之意，不勝欣幸之至。

二. 我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不能贊同你適才所發表的意見，因爲蘇聯代表團已於以前某次會議說過，你所提到的那位代表是非法出席安全理事會的。

四. 蔣廷黻先生(中國)：我感謝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所說的那番非常友善的話。至就那個蘇聯的人而論，顯然祇要有他出現於安全理事會，聯合國這個主要機關便不能維持通常應有的尊嚴和文明。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四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函 (S/2783 and Corr.1) (續前)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s. Pandit，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就理事會議席。

五.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我們現在對這項爭執認識都很清楚，但是問題的嚴重性並不因此而減低。英聯王國和美國曾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地位，在兩國決議草案[S/2839]中提出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我願意扼要地檢討一下美國政府認爲解決此項爭執時安全理事會和當事兩造的任務。要是不完全抹煞安全理事會過去所作努力，那麼，當我們想到安全理事會受理此項問題將近五年的時候，我們就可說解決誠非易事。

六. 在我看來，我們設法進行幫助當事兩造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似可根據下述各項原則：

七. 第一，政治解決欲求持久，必須採取當事兩造一致同意的辦法。

八. 第二，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會欣然同意由當事兩造以解決爭端的任何辦法爲基礎獲致任何協議，當然，那項基礎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九. 第三，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的任務在協助當事兩造獲致協議。就本案而言，安全理事會曾派 Mr. Frank Graham 代表聯合國爲當事兩造服務。

一〇. 第四，我們相信在大多數場合之下都是先經過談判然後逐漸獲致協議而談判實含有妥協的成分。

一一. 最後，我們相信安全理事會應該審慎考慮它所派的代表的意見和建議，並應將理事會對他所採立場的意見通知他和當事兩造。

一二. 如經主席許可，我現在準備按照這些原則來檢討理事會目前所據有的決議草案[S/2839]。

一三. 決議草案提到迄今爲止當事兩造所獲致的重要協議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¹。這些決議案規定喀什米爾的歸屬問題將要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

¹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案文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英文本，第七十五頁。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案文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英文本第十五頁。

我們此處應該注意的，是那些決議案所揭示，可作為休戰協定根據的各項原則。聯合國代表曾經證明他確已注意到那些原則。他已將那些原則載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分發的第一次報告書(S/2375)中。

一四．理事會目前的決議草案接着提到安全理事會在 Mr. Graham 執行職務時期所通過的三個決議案。決議草案又表示贊同他所擬訂的一般原則。各項原則中除兩項原則外，其餘均經當事兩造接受。決議草案又指出目前尚無解除軍備計劃，因為兩造對於某項問題還不能獲致協議。聯合國代表既然已把雙方意見不一致之處縮小到這個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認為由安全理事會來檢討聯合國代表和當事兩造處理問題的辦法是最恰當的。美國政府曾以決議草案人之一的地位檢討此種辦法並研究 Mr. Graham 的意見，結果便與英聯王國聯合向各位提出目前的文件。

一五．經過了十六個月的努力，Mr. Graham 報告他已把問題縮小到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的數目和性質問題。他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兩個辦法，在他看來，其中任何一個辦法都可幫助當事雙方解決這個問題：一個辦法是確定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的數目和性質；另一個辦法是根據研究標準和原則所得的結果來決定數目。換言之，雙方要考慮為什麼需要軍隊，需要那些軍隊的目的何在，以及為完成他們的使命起見，究竟需要多少軍隊。

一六．決議草案正文促請當事雙方從事談判以便在聯合國代表向雙方所建議的軍隊數額範圍內，共同確定軍隊數目。決議草案又促請當事雙方在從事談判之際注意決定應有數目所可遵循的原則或標準。我們揣測聯合國代表建議這些數額範圍大概是他自己研究他後來向當事雙方所提出的這些原則或標準的結果。

一七．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向安全理事會 [第六〇五次會議] 報告說，他所提出的十二點方案中當事雙方已同意接受十點，而雙方對那個十二點方案意見不一致之處已縮小至整個方案關鍵所在的一個主要之點。

一八．Mr. Graham 說——我引證他所說的話——這是一個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邊留駐“軍隊的數目和性質問題”。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Mr. Graham 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的第三次報告書 [S/2611 and Corr 1] 中建議由他與當事雙方繼續進行談判，俾得“解決十二項提案意見未獲一致之處，尤其是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邊每邊留駐軍隊數目問題”。

一九．Mr. Graham 曾不時將他在努力斡旋的十六個月中向當事雙方建議的許多提案送達安全理事會。最初，Mr. Graham 對於雙方可能同意的軍隊數目一項留下空白以便由雙方填寫。但在另一場合 Mr. Graham 卻建議在確定數目時顧及停火及停止敵對行為時軍隊的比例。最近他又在本年七月十六日建議 [S/2783, 附件三] 在某種數額範圍內，由雙方決定一個數目。後來他在本年九月二日建議 [S/2783, 附件七] 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在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以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之後，停火界線的巴基斯坦方面應有武裝部隊六千人；停火界線的印度方面應有印度武裝部隊一萬八千人，邦轄武裝部隊亦包括在內。Mr. Graham 又建議說，倘若當事雙方考慮確定軍隊數目所可遵循的原則或標準，或有利於進行，這一點是他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建議的 [S/2783, 附件八]。

二〇．我想我們可以斷言 Mr. Graham 提出這些提案是採納了他的軍事顧問的意見，他所建議的數目，並非為了某種政治方面的方便，而憑空揣測的。我們應該把這些建議看着經過聯合國代表審慎考慮的建議，確已顧及過去當事兩造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項決議案所獲致的基本協定。Mr. Graham 曾一再強調這些協定確實重要，其中所提出的問題是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當事雙方會遭遇的問題。Mr. Graham 在最近的陳述中告訴我們雙方已獲致協議，在停火界線的巴基斯坦方面那些並非經常居住邦境內，而是為了作戰進入該邦的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國民當已撤退，同時巴基斯坦軍隊也當已撤離該邦。雙方同時決定在停火界線的印度方面大部分印度軍隊當已撤離該邦。他已建議許多方法來協助當事雙方決定留駐軍隊數目，這些方法剛才已由本人約略述及。

二一．英聯王國和美國兩國政府曾考慮到聯合國代表就本問題審慎擬訂的各項建議，認為作成那些建議必定花費了許多精神和力量，因此共同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促請雙方進行談判。我們並非促請他們進行談判，商定採取我們建議的數目，而是促請他們談判如何就 Mr. Graham 本人在本年七月十六日所建議的那些數額範圍內商定一個數目。安全理事會當可憶及，Mr. Graham 報告當事雙方願意是根據這些數額範圍在本年內前往日瓦內進行談判的。因此之故，我們認為聯合國代表的這些建議是他審慎考慮的結果，我們支持這些建議，並促請當事雙方在謀獲協議時加以利用。

二二．英聯王國代表說過〔第六〇六次會議〕，喀什米爾民團和 Gilt 斥候隊所佔地位確實特殊，將來當事雙方應決議草案之請從事談判就所提供數額範圍決定軍隊數目時不計及。

二三．決議草案所載那些數額的範圍，原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聯合國代表的提案中，當事雙方原是基於那些提案才同意前往日內瓦進行談判的。

二四．由此可見，共同提案國家美國和英聯王國借重了調停人的一項建議。因此，決議草案（文件 S/2839）的一部分案文措辭如下：

“ 依照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案（S/2783 附件三）中之建議，在停火界線巴基斯坦方面留駐武裝部隊三千至六千人，在停火界線印度方面留駐武裝部隊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 ”

二五．安全理事會當然注意到決議草案促請當事雙方之進行談判，“計及”本年九月四日聯合國代表所建議之原則或標準。共同提案人認為那些原則值得審慎考慮。

二六．和我們所討論之點有關係的這些原則載於聯合國代表第四次報告書（S/2783）附件八中。第七段內容如下。

“七．同意解除軍備實行之結果，應使雙方於上述第六段所稱期間終了時之情況如下：

“（a）瀕接停火線之巴基斯坦地區。

“（i）凡通常不居住於邦境內而為戰爭目的進入該邦之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已撤退；

“（ii）巴基斯坦軍隊應已撤離該邦；

“（iii）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應已實行；俾於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保持最低限度之軍隊數目，以供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以及顧全全民表決自由之需要為限；

“（b）瀕接停火線之印度地區：

“（i）在該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軍隊，應已撤離；

“（ii）於上開分段（b）（i）所指之行動完成後，留駐該邦境內之印度及邦轄軍隊，無論其尚須撤退或裁減，應已分別實行，俾於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保持最低限度之印度軍隊及邦轄武裝部隊，以供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以及顧全全民表決自由之需要為限。

二七．我們當可憶及當事雙方曾經同意

“ 無論在上開第六段所稱時期之中或以後，解除軍備之執行應以不妨害停火協定為原則”（S/2783，附件八，第八段）。

二八．當事雙方曾經同意就確切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的第九項原則所作下列修正案文：

“ 在尚未獲致最後解決辦法前，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地帶由聯合國監督下之地方當局管理之”（S/2783，附件八，第九段）。

二九．我之所以提起這些原則或標準，因為就事情本身而論，聯合國代表所以得到他向當事雙方所提出的具體數字，尤其是我們促請雙方就之從事談判的數額範圍，必定是他考慮這些原則的結果。請各位注意，Mr Graham 正像在以前若干場合，在此處曾建議一項原則，即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應大規模遣散並解除武裝，俾在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保持最低限度的軍隊數目，以供維持法律、秩序和停火協定以及顧全全民表決的需要為限。我們曾經接受我們所認為確係聯合國代表的那種看法，即留駐停火界線巴基斯坦方面的軍隊——這是他所採用的名稱——應為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經過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後剩下來的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我們又接受了 Mr Graham 所建議在瀕接停火線之印度地區的軍隊應為印度武裝部隊和邦轄武裝部隊那種看法。

三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中有下列規定：

“ 在尚未獲致最後解決辦法前，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地帶由委員會監督下之地方當局管理之”（第二部分，A, 3）。

三一．我們將“委員會”改為“聯合國”，因為事實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不存在。

三二．因此如何把這個原則適用到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的實際情況，是聯合國代表首先遭遇的一個問題，仍待我們設法解決。最初，他建議在瀕接停火線之巴基斯坦地區的軍隊應為保安部隊，但因當事雙方不同意，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以後他便放棄了這個提案。如果我們的解釋沒有錯誤的話，自從那個時候以後，他便一直建議這些軍隊應為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他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放棄了他原先那個提案後，便建議實施聯合國監督辦法，即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脫離巴基斯坦高級統帥部行政方面和戰略方面的控制，並像我所說的把他們劃歸聯合國監督下的中立軍官和當地軍官指揮。

三三．最後他建議剩餘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數目應該減至最低限度的數目，以供維持法律和秩序，顧全全民表決自由之需要為限。由此可見聯合國代表認為要留下一部分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共同提案人贊同這種看法。

三四．聯合國代表曾經確切說明這些剩餘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任務為何。他曾說明他們的任務在“維持法律、秩序和停火協定，並顧全全民表決自由”。

三五．剛才我從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引述那一部分說，這些軍隊將駐紮在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地帶，並將受聯合國監督下地方當局的管轄。試想 Mr. Graham 所說，這些駐紮在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地帶的剩餘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任務是什麼呢？我想顯而易見他們將要不受巴基斯坦高級統帥部在行政方面和軍事方面的管理。這種立場顯然巴基斯坦政府是認為可以接受的，因為該國政府曾向 Mr. Graham 表示，該國政府，除保留與此點無關的若干意見外，準備接受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的提案。決議草案顧到了聯合國代表以前所作結論。

三六．Mr. Graham 同時表示瀕接停火界線之印度地區印度武裝部隊的任務，是要有最低限度的印度軍隊留駐，俾可維持法律和秩序和停火協定，並顧全喀什米爾邦的安全。這一點也完全符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B (3) 段的規定。

三七．聯合國代表從中協助，是很可能有利於當事雙方處理這些問題的。因此，這個決議案的正文部分的目的在將聯合國代表就一般人認為關鍵所在的一個問題所提的若干建議，加以整理，並向安全理事會和當事雙方提出。我希望各位聽了我所說的話，就可明白共同提案人和聯合國代表一樣，力求發揮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決議案，並在每一階段力求使未獲致協議之處縮小而不擴大。英聯王國代表說過，我們希望兩國政府都不會就這些決議案下業經同意的問題重開辯論。

三八．我們曾經把聯合國代表的若干高見和建議向當事雙方提出，並促請他們從事談判，謀求解決。我們曾請當事雙方各就談判之後能獲何種效果一節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意見。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認為事情相當緊急。正像 Mr. Graham 在十月十日安全理事會 [第六〇五次會議] 所說，不可讓這件事拖延下去，以免當事雙方和國際社會遭遇更加嚴重的局面。

三九．就業已獲致協議之處而言，美國政府認為聯合國代表那樣擬訂提案，從事談判，確已幫助當事雙方。決議草案絕對沒有損害或限制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 Mr. Graham 的職權，我們希望他繼續執行職權。因此，決議草案不僅表示了安全理事會嘉許之意，而且還請他繼續為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服務。同時，決議草案又表示贊同 Mr. Graham 謀獲協議的那些原則。

四〇．在作結論時，我要回到我開始發言時所提到的一般原則。這項決議草案可以幫助當事雙方藉談判方式解決那項目前阻礙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阻礙全民表決籌備、阻礙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職的最後一項問題。

四一．將來問題如何解決，就看當事雙方如何獲致協議而定，那完全是他們本身的事。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代表祇能從旁促成。

四二．美國政府一定樂于贊助當事雙方在根據任何可以解決這項爭端的公正基礎所訂立的協定。我們所建議的途徑，是經過審慎考慮和多次談判的。聯合國代表承認過解決途徑可能不止一個。他在第四次報告書中報告安全理事會說，當他邀請當事雙方赴日內瓦談判時，他曾向他們表明，他隨時都歡迎兩國政府提出旨在解決十二項提案主要分歧之處、普遍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和解決爭端的各項建議。英聯王國代表也在十一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 [第六〇六次會議] 說過，除了迄今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辦法以外，還有採取其他途徑來解決問題的可能；英聯王國政府對於這種可能性決不會置諸不顧的。

四三．當然，我們促請當事雙方商談的軍隊數目和我們促請他們顧到的標準，現在還未經他們同意。假定這幾點幸而獲致協議，那也就沒有提出此項或其他決議草案的必要了。唯一可做的事情，或許祇是對於所獲致的協議表示欣慰之意而已。談判的本身原有互相讓步的成分，不免含有妥協的意思。我們業已設法在決議草案中重申聯合國代表就此種妥協如何方可獲致一點所發表的意見。

四四．美國，和 Mr. Graham 一樣，也認為如果把這件事拖延下去，將來我們都會遭遇嚴重結果。正如英聯王國代表所說，對於這件事，我們總不能讓此事以不了了之。

四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關心此項爭端能得和平解決。至就美國而論，則不僅關心此事，而且極希望印度大陸上的兩個大國攜手合作，互保和平，共策安全，同臻繁榮。

四六 這兩個國家不但疆土毗鄰更有其他許多相通之處。此事爭端，一旦解決，兩國之間應可獲致普遍諒解，我們相信事實上一定會如此。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既具經世之才，領導尤稱有方，一定會達成我們所渴望的目標。

四七. Mr Graham 語新意妙，警關動人。本人無法附和，現在僅能引證一年前他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七〇次會議第六十六段及第七十段]所說的話來作結束：

“次大陸的領袖為四萬萬生靈爭取人類自由，歷經艱苦，卒底於成，經過這樣磨鍊的領袖此時此地正好大展雄才，以便在這憂懼叢生，百孔千瘡的世界上，樹立解除軍備、民族自決、

和衷共濟和力圖建設的好榜樣，俾免人類自由慘遭摧毀、世界文明自趨隕滅

“次大陸正是及時建立解除軍備和自決榜樣的地方。此刻正是此二偉大民族獻身謀國的領袖們起來表現他們精神上的傳統，履行他們掌權的責任和顯示他們偉大精神的時候，在這黯淡的世界上給那些藉聯合國不斷追求人類精神事業，嚮往自由公平世界的人民做一個好榜樣，並且給他們一種新的希望，以不負萬民禱求世界自由與和平的誠心。”

午後四時三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S.A.

S/PV.607
Price: 1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19985-Sept. 1953-100